

民辅警人身保险项目

合同

险种名称	(元) 费率/保额	责任概要	费率
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00.00000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甲方（全称）：新郑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所辖民辅警的权益，有效化解职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其民辅警购买人身保险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保方案及保险费

1. 被保险人与保险方案

甲方将其所辖1994名民辅警作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具体以甲方出具的参保人员清单为准。保险方案如下：

- (1) A类：保险金额为 178 元/人
- (2) B类：保险金额为 267 元/人
- (3) C类：保险金额为 445 元/人

保费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	赔付标准
178元/人/年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200000.00	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	60000.00	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00元/天*180天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每日补贴100元，补贴180天
	重度疾病	50000.00	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航空意外伤害	500000.00	在乘坐商业航班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火车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火车(含高铁、动车、普速列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轮船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合规客运轮船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营业性客车(含公交、长途客车、出租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乘坐非营业性车辆(如私家车、单位班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驾驶非营业性车辆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疾病身故	50000.00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	200000.00	因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导致被 保险人
保费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	赔付标准
267元/人/年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200000.00	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 导致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	60000.00	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00元/天*180天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 每日补贴 100元, 补贴180天
	重度疾病	100000.00	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航空意外伤害	500000.00	在乘坐商业航班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火车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火车(含高铁、动车、普速列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轮船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合规客运轮船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营业性客车(含公交、长途客车、出租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乘坐非营业性车辆(如私家车、单位班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驾驶非营业性车辆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疾病身故	50000.00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	200000.00	因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导致被 保险人



保费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元)	赔付标准
445元/人/年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1000000.00	以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意外伤害医疗	60000.00	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00元/天*180天	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 每日补贴100元, 补贴180天
	重度疾病	100000.00	被保险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航空意外伤害	500000.00	在乘坐商业航班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火车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火车(含高铁、动车、普速列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轮船意外伤害	200000.00	在乘坐合规客运轮船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营业性客车(含公交、长途客车、出租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乘坐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乘坐乘坐非营业性车辆(如私家车、单位班车)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驾驶非营业客车意外伤害	100000.00	在驾驶非营业性车辆期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或伤残
	疾病身故	50000.00	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	200000.00	因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导致被保险人

2. 保险费总额

本合同项下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441351.00元(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3. 被保险人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所辖民辅警如有新增或离职，甲方应在新增或离职事项发生的次月1日前向乙方提供人员变更名单，乙方将按日比例增收或退还相应保费。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2026年02月06日零时起至2027年02月05日二十四时止。

三、付款方式

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发票转账。

四、投保方式与保险责任

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意外伤害伤残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GB/T44893-2024（国标）所列伤残项目的，乙方根据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伤残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 (3)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责任(如投保)：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乙方对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4) 疾病身故责任(如投保)：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5) 重大疾病责任(如投保):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 争议处理机制

甲乙双方就保险责任的认定或伤残评定标准等发生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保险金给付的依据。

五、除外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或罹患疾病的,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 被保险人在执行职务时,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方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明确禁止的行为导致的损害;
12.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其他情形。

六、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乙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乙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保险金申请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理赔时效承诺

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完整证明材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九、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对履行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有效适用的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content、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为信息主体。

2. 个人信息提供方应为合法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已向信息主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其个人信息来源合法，获得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保证信息主体的授权具备可追溯性，保留授权发生的合理证据。

3. 个人信息获取方仅可依据双方协议和/或为履行双方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目使用相关个人信息，但不得用于双方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情形或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除非已经另行取得信息主体合法同意。

4. 双方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如果需要存储，应当使用恰当的技术手段保障存储信息的安全，避免信息泄露事故的发生，如一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信息被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和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新郑市玉前路322号

乙方送达地址：新郑市创业路10号世基城市广场A座605室

十二、特别约定清单

1. 承保范围：本合同承保甲方在册的、从事一线警务工作的全体民警、辅警人员，具体以甲方每月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人员名册为准。

2. 职业风险特别扩展条款：

(1) 公务执勤扩展责任：被保险人在执行公务、处理治安案件、应对突发事件、参与抢险救灾等法定职责活动中，遭受暴力袭击、意外伤害或因此感染疾病的，视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疾病，乙方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心理创伤保障(可选)：对于因执行危险性极高任务导致严重心理创伤(如PTSD)，需接受专业心理治疗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的，乙方按照伤残责任进行给付。

(3) 康复费用补偿(可选):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伤残,在保险期间内及结束后一年内,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康复机构进行必要康复治疗的费用,乙方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补偿。

(4) 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乙方承诺为民辅警保险项目设立专属理赔服务团队,提供“优先受理、快速审核、及时支付”的绿色通道服务。对于事实清晰、材料齐全的理赔申请,力争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甲方:新郑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25号第4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702020629200049848

时间:2026年2月6日

时间:2026年2月6日

